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決策程序	4
第五章 議事規則	5
第六章 附則	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水平，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及ESG戰略，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ESG發展規劃，督導公司戰略的執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過半數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二) 監督、核實公司重大投資決策；
- (三) 研究並建議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規劃等相關事項，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等；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二) 由公司相關部門進行初審，總經理簽發書面意見後，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公司相關部門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公司相關部門。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記名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電子通信方式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必要時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附註：如本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